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区TOC配套设备及系统维修服务供应商选聘项目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二○年九月

**一、项目概况**

TOC配套设备及系统包括大屏显示系统、航站楼管理系统、会议讨论系统、功放系统、办公设备，由于投运时间久远，其中多数系统设备常年24小时处于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将影响航站楼运行保障。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TOC配套软硬件进行维修维保服务，包含设备硬件维修维护、软件相关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诊断排除、硬件维修（其中：设备硬件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系统定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 TOC大厅及会议室会议系统：包括[VTRON](https://www.baidu.com/link?url=_FHJzCe32TKIIB6rfKiOF3_oODfawhZg4YBjR-sPNuu&wd=&eqid=f7bc24200001046f000000045f114162" \t "_blank)（威创）DLP大屏显示系统，数字音频处理系统（Nexia），RGB功放矩阵，系统服务器（IBMX3850，IBM SYSTEM X3650 M4等），航站楼管理系统，TOC计算机设备及软件，TOC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办公设备，LED显示系统，话务语音系统。

**三、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本次招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

**四、报价方式**

### 1、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必需到现场踏勘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单次技术服务费用进行报价（不含硬件采购费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投标单位请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后进行报价，合同签订后，不得改价。

### 2、本项目集中踏勘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10:00分，踏勘地点T3航站楼负一层TOC办公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13号门内，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13号门，逾期无效。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联系人：冯祺 联系电话：83837004 13968025102

**六、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

### 1、提供24小时的实时响应服务。

### 2、故障排除

### (1)紧急故障：[VTRON](https://www.baidu.com/link?url=_FHJzCe32TKIIB6rfKiOF3_oODfawhZg4YBjR-sPNuu&wd=&eqid=f7bc24200001046f000000045f114162" \t "_blank)（威创）DLP大屏显示系统，TOC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系统服务器，TOC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话务语音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端维护服务为甲方进行故障检测，以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将故障范围和影响限定在最小程度上，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端维护服务解决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至现场进行紧急维护并排除系统故障。

### (2)一般故障：数字音频处理系统（Nexia），RGB功放矩阵，航站楼管理系统，办公设备，LED显示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端维护服务为甲方进行故障检测，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端维护服务解决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8小时内进行现场故障检测及解决。

**七、付款方式**

### 先服务后付款：合同生效后，以3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周期应付服务费用：服务次数\*单次服务费。甲方每个周期期末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结合该周期内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

注：付款前中标方需提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支付合同款项。

**八、评审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附件：报价单（格式）

报价单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次服务价格（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 1 | 技术服务费 | TOC配套设备及系统维护维修 | 单次 |  |  |  |  |

1.以上报价包含单次技术服务相关费用。

2.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以3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

4.报价有效期：60天。

5.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区TOC配套设备及系统维修服务供应商选聘项目

委 托 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冯祺

 联系方式 ：\_8383700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13号门内

 电 话：83837004 传真：

 电子信箱：houguanbutocc@163.com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合约期限内对TOC配套软硬件进行维修维保服务，确保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包含设备硬件维修维护、软件相关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诊断排除、硬件维修（其中：设备硬件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系统定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咨询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TOC大厅及会议室会议系统：包括[VTRON](https://www.baidu.com/link?url=_FHJzCe32TKIIB6rfKiOF3_oODfawhZg4YBjR-sPNuu&wd=&eqid=f7bc24200001046f000000045f114162" \t "_blank)（威创）DLP大屏显示系统，数字音频处理系统（Nexia），RGB功放矩阵，系统服务器（IBMX3850，IBM SYSTEM X3650 M4等），航站楼管理系统，TOC计算机设备及软件，TOC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办公设备，LED显示系统，话务语音系统。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地下一层TOC办公区域

2．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进度：

(1)紧急故障：[VTRON](https://www.baidu.com/link?url=_FHJzCe32TKIIB6rfKiOF3_oODfawhZg4YBjR-sPNuu&wd=&eqid=f7bc24200001046f000000045f114162" \t "_blank)（威创）DLP大屏显示系统，TOC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系统服务器，TOC监控系统及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话务语音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端维护服务为甲方进行故障检测，以保证在30分钟内排除故障或将故障范围和影响限定在最小程度上，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端维护服务解决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至现场进行紧急维护并排除系统故障。

(2)一般故障：数字音频处理系统（Nexia），RGB功放矩阵，航站楼管理系统，办公设备，LED显示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端维护服务为甲方进行故障检测，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端维护服务解决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8小时内进行现场故障检测及解决。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设备及系统正常使用。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的质保期。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生效后，以3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周期服务后付服务费用：服务次数乘以单次服务费。甲方每个周期期末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结合该周期内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以三个月为周期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四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备系统正常使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邀请技术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3. 验收时间和地点：故障修复后三天内，地点为航站区TOC办公区。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单次服务费的50%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维修事项的对接

2．负责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3．负责服务报酬的结算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第十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中选）通知书（原件）；

3.询价文件；

4.开、评标（谈判）资料（原件）；

5.报价单及其附件；

6．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7.其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包含签章）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 项目的外包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